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建議就於中國銷售及分銷彩色電視授予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與飛利浦就建議交易訂立意向書。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與飛利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飛利浦將授予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獨家權利及許可使用證，允許其於區域內將飛利浦商標用於範圍內產品及相關宣傳資料上。商標許可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

本公司、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及飛利浦同時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飛利浦銷售股份(即飛利浦注入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飛利浦注入附屬公司將持有就飛利浦注入業務營運所需之零件、店內樣品、設備、僱員及合約)。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與飛利浦就建議交易訂立意向書。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與飛利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飛利浦將授予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獨家權利及許可使用證，允許其於區域內將飛利浦商標用於範圍內產品及相關宣傳資料上。商標許可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及飛利浦同時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飛利浦銷售股份（即飛利浦注入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飛利浦注入附屬公司將持有就飛利浦注入業務營運所需之零件、店內樣品、設備、僱員及合約）。

商標許可

商標許可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飛利浦，作為許可權授出人
-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權承授人
-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主要條款

飛利浦同意授予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獨家權利及許可使用證，允許其於區域內將飛利浦商標用於範圍內產品及相關宣傳資料上。商標許可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許可使用證期限」）。本公司同意就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範圍內產品僅可由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製造，或由商標許可協議所載列之製造商或飛利浦可能不時批准之製造商代表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製造。

商標許可協議之生效日期為完成日期。

倘協議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商標許可協議將會終止。

應付許可使用費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根據範圍內產品營業額之指定百分比，按年繳付許可使用費。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每年須繳付最低保證許可使用費。許可使用費將於直至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按比例調整）前每三個月於期末支付。

許可使用費乃由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飛利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更新條款

於完成日期第四週年後，倘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達到若干協定主要表現指標，則飛利浦與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延長或重續商標許可協議之期限以真誠基礎進行獨家磋商。

提前終止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及飛利浦均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後，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此外，倘飛利浦於歐洲之電視業務出現若干變動，則飛利浦有進一步權利可於商標許可協議第二週年後，透過發出十二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飛利浦倘若行使有關提前終止權利，飛利浦須向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若干特定賠償。

其他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飛利浦，作為賣方 (2) 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將購買之資產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購買，而飛利浦亦同意出售飛利浦銷售股份(即飛利浦注入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飛利浦注入附屬公司將持有就飛利浦注入業務之營運所需之零件、店內樣品、設備、僱員及合約。本公司同意就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賣飛利浦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一百二十三萬歐羅(相等於約一千二百七十九萬港元，可於完成後予以調整)，即由飛利浦注入附屬公司持有並將由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購入之零件於完成日期之價值。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飛利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步驟及所有適用法例及獲得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合理滿意之方式，正式而有效地於所有重大方面完成重組；
- (B) 取得有關政府機關之書面許可或任何其他受影響非歐盟司法權區之適用反壟斷或競爭法例下之等候期屆滿，並以本公司滿意之基準取得或作出須於完成前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機關取得或作出之所有重要批准、註冊、聲明或存檔。

倘上述所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與飛利浦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購買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須於完成日期完成，即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明文規定須於完成時達成之條件除外)或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與飛利浦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與飛利浦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彌償契約

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與飛利浦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亦訂立一份彌償契約，據此，飛利浦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就與飛利浦注入業務有關或因其產生之稅務、僱員、重組、反競爭行為、訴訟、爭議及若干涉及過往事件之若干責任向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彌償保證，而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則於完成後就與飛利浦注入業務有關或因其產生之若干責任向飛利浦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飛利浦注入業務及飛利浦注入資產之資料

飛利浦注入業務為於中國推廣及分銷各式各樣彩色電視產品。其上海總部負責統籌中國國內之市場推廣、銷售、服務及開發。飛利浦注入業務並無自設生產場地或生產設備，所有開發及生產業務主要外判予原設計製造商之製造商，包括本公司在內。

飛利浦注入業務一直以飛利浦集團業務之一部分方式經營，惟從未以飛利浦集團內之獨立個體方式營運。就股份購買而言，飛利浦將落實重組，旨在註冊成立或設立飛利浦注入附屬公司，以便於完成前持有飛利浦注入資產。於重組完成後，飛利浦注入資產將由飛利浦注入附屬公司持有。飛利浦注入資產包括與飛利浦注入業務之持續經營所需有關之零件、店內樣品、設備、合約及僱員。

於完成後，飛利浦注入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飛利浦所提供飛利浦注入業務之財務資料，就建議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所有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冠捷為顯示器技術解決方案的領導者，設計和生產的一系列個人電腦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分銷全球多個國家。透過優良的成本管理、準時供貨和卓越的品質，冠捷所生產的產品能帶給客戶附加價值。以付運量計算，冠捷現時為全球最大的個人電腦監視器製造商。冠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同步上市。

有關飛利浦之資料

荷蘭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為一間以照顧用家健康及美滿生活為宗旨之多元化公司，以時刻創新改善人類生活為業務重點。飛利浦亦在心臟護理、急救護理與家居健康護理、能源效益照明方案與嶄新照明技術應用，以及個人護理與消閑時尚產品等範疇穩佔市場領導地位，尤其執平面電視、男士毛髮修剪、手提娛樂及口腔護理用具之牛耳。飛利浦之股份於阿姆斯特丹Euronext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飛利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惟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荷蘭阿姆斯特丹或中國上海之商業銀行受法律或行政指令之規定或授權而停止營業之任何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並以新加坡交易所作為第二上市市場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意向書」	指	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與飛利浦就建議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飛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Euronext Amsterdam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飛利浦注入資產」	指	根據重組而將予重組之飛利浦注入業務名下所有資產，並將由飛利浦或其相關聯屬公司轉讓予飛利浦注入附屬公司
「飛利浦注入業務」	指	飛利浦集團於完成前在區域以「飛利浦」品牌或飛利浦集團任何其他品牌或商標所製造範圍內產品之全部業務，包括產品管理、經營、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業務
「飛利浦注入附屬公司」	指	將於完成前註冊成立或成立之兩家飛利浦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其中環節，以於完成後持有飛利浦注入業務
「飛利浦集團」	指	飛利浦及其附屬公司
「飛利浦銷售股份」	指	飛利浦注入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飛利浦商標」	指	「飛利浦(Philips)」字樣及飛利浦之盾牌標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飛利浦向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授出商標之獨家許可使用證及轉讓中國電視出售及分銷業務之建議
「重組」	指	飛利浦或其相關聯屬公司於完成前就向飛利浦注入附屬公司轉讓飛利浦注入資產所須採取之一切步驟
「範圍內產品」	指	若干電視，不包括(i)僅向公眾發放資訊、廣告及其他類似資料之任何顯示產品；(ii)結合醫療系統使用之任何顯示產品；(iii)用於汽車之任何顯示產品；(iv)任何手提或可攜式顯示產品；或(v)任何主要擬用於接駁及顯示源自個人電腦之訊號之顯示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	指	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飛利浦銷售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及飛利浦就購買飛利浦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區域」	指	中國
「商標許可協議」	指	飛利浦、本公司及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商標許可協議
「商標許可」	指	飛利浦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使用證，允許其於區域內將飛利浦商標用於範圍內產品及相關宣傳資料
「電視」	指	設有顯示器之電子器材，主要用於顯示可透過非廣播電視傳送器、線纜或衛星或互聯網接收之電視信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香港」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歐羅」	指	歐盟國家之法定貨幣歐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鏢先生、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陳彥松先生及兒玉純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除於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歐羅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歐羅兌10.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任何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